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和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瓶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被上訴人 笛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勝揚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揚公司）承攬訴外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新北水利局）之「新北市淡水新市鎮第一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系統修繕工程第一標、第三標」工程，並將其明挖段、管線區段翻修、人孔及道路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發包予被上訴人施作。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5月7日與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將系爭工程交伊承攬，約定工程款為伊實作工程金額之80%。系爭工程已完工，經新北水利局完成驗收並付款予勝揚公司。伊實際施作第一、三標工程金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6萬449元、1,639萬4,597元，其總額之80%為伊之工程款，扣除伊已請領之工程款220萬元，被上訴人代墊之材料費270萬4,995元，代僱工施作公司田溪段之施工費用47萬9,258元、人孔修繕費用25萬2,671元、銑刨加鋪費用370萬173元、透地雷達掃描費用13萬9,580元（下稱代僱工施作等費用457萬1,682元），伊仍有工程款可請求等情，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240萬2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就第一、三標工程均未施作完成，第一標並於100年6月間經兩造合意終止。系爭工程未經雙方估驗計價，

並有回填不實、地面下陷淘空等瑕疵，不符完工之要件，且勝揚公司僅撥付伊300餘萬元工程款，依系爭合約壹、一般規定第24條第1項及貳、付款規定第1條第6項約定，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工程款。上訴人實際施作之工程金額為553萬8,318元，工程款為其72%即398萬7,589元，再扣除15%之管理費用、上訴人已請領之220萬元、伊代墊之材料費1,263萬1,486元及代僱工施作等費用457萬1,682元，已無任何餘額；縱有餘額，其請求權亦罹於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兩造於100年5月7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由上訴人次承攬被上訴人向勝揚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被上訴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313號事件審理時自承已受領勝揚公司給付之代墊款、預支工程款及估驗款共計2,789萬9,697元；系爭工程第一、三標依序於101年12月25日、102年1月22日完工，新北水利局已驗收並支付工程款予勝揚公司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系爭工程縱有部分工項未完成或施工瑕疵，應屬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之問題，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合約壹、一般規定第24條第1項及貳、付款規定第1條第6項約定拒絕計價付款予上訴人。系爭合約壹、一般規定第5條、第6條約定：工程數量依實作實算辦理；工程費為上訴人所施作工程金額（含保留款及稅金）之80%。上訴人提出之102年3月7日第一標、第三標請款單所載工程項目有R1及U5長度需修正，E22、E22-1、E20、E19-1非其施工情形，經修正計算，第一、三標工程金額依序為1,086萬449元、1,609萬313元，合計為2,695萬762元，上訴人之工程款為其80%即2,156萬610元。系爭合約貳、付款規定第1條「付款條件」第2項、第6項約定：估驗時上訴人須繳足全額之統一發票、工作面草圖、施工相片、施工攝影及檢具相關文件送被上訴人認可後請款；被上訴人得以每期估驗計價中扣除管理費用15%，保留款為5%。系爭工程既全部完工，並經新北水利局驗收結算完成，已無扣除保留款之必要。至於工程管理費係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行政事務費用，系爭合約僅約定被上訴人得自每

01 期估驗計價中扣除管理費用15%，並未約定該費用應於驗收後退
02 還或須實支實付。而系爭工程估驗計價時，上訴人僅提出施工照
03 片（影片），至其他施工日報表、施工圖、計價單、自主檢查表
04 等請款必要文書圖表，係由勝揚公司自備或由被上訴人提供等情
05 ，業據被上訴人前工務部副理劉建成及勝揚公司工地主任張宏傑
06 證實。上訴人既未製作請款必要文書圖表之完整內容，被上訴人
07 於上訴人請款時自得再扣除管理費用15%，扣除後，上訴人可請
08 領之工程款為1,832萬6,519元。上訴人並不爭執被上訴人統一採
09 購之材料費總金額為1,263萬1,486元，得全數自上訴人之工程款
10 扣除。上訴人不爭執於估驗計價時應扣除其已領取之工程款220
11 萬元及被上訴人代僱工施作等費用457萬1,682元，扣除後，其工
12 程款已無餘額。故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40萬2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
15 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16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
17 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
18 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
1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，於承攬
20 人依約完成工作時，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系爭合約壹
21 、一般規定第6條約定，工程費為上訴人所施作工程金額（含保
22 留款及稅金）之80%，上訴人施作完成之金額共計2,695萬762元
23 ，上訴人之工程款為2,156萬610元；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，並經
24 新北水利局驗收結算完成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能否謂上
25 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非其完工工程金額2,695萬762元之80%即2,
26 156萬610元，系爭合約貳、付款規定第1條「付款條件」第6項：
27 「工程款於本工程乙方（上訴人）確實依約完成施工並經甲方（
28 被上訴人）與業主檢驗認可後每月估驗計價乙次，各期估驗金額
29 撥入甲方帳戶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乙方，甲方得以每期估驗計價
30 中扣除管理費用15%」（見第一審卷一第27頁），不屬被上訴人
31 按月估驗計價付款方式之約定，上訴人可取得之工程款數額已變

更，被上訴人得再扣除15%之管理費用，即有研求之餘地。且上
開管理費用之內容不明，而被上訴人自承其向勝揚公司承攬系爭
工程之工程款為其應辦工程總金額之90%（見原審建上字卷第16
6頁），扣除兩造約定以工程金額之80%計算之工程費，其轉包
之利潤為10%。是倘被上訴人於估驗計價時得再扣除15%之管理
費用，其利潤增為25%，上訴人則僅能取得完工金額之65%，能
否謂該得再扣除之解釋無悖於常情，其為兩造訂定系爭合約時之
真意，亦滋疑問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遽認被上訴人得自上訴人之
工程款再扣除管理費用15%，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尚嫌速斷
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